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鄭孟茶

電話：07-7995678#3038

電子信箱：a04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3180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44785161_1113318000AA0C_ATTCH2.pdf、
44785161_1113318000AA0C_ATTCH3.pdf、44785161_1113318000AA0C_ATTCH4.odt、44785161_1113318000A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一案，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市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擬商借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科教師1名至校服務，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略以，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 四、倘貴校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填具「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掃描，於111年5



月13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局（無者免回復），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檢附「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